##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

報考學系/學程			身分證	字號	
國內通訊地址					
國內聯絡電話	住家:		行	動:	
學校所在國及地點					
學校及學系之外文名稱					
學校及學系之中文譯名					
是否已畢業	□是	□否(	) 年制,	目前就讀(	)年級
國外學歷就讀期間		年	月至	年	月

本人報考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,**茲保證**所就讀之國外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,且所持學歷證件業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,同時於報名截止日繳交下列資料:

- 一、本切結書;
- 二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(含歷年成績證明)影本一份(須 附經公證之中譯本);
- 三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(外籍生與僑生免繳),此紀錄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;

四、同意查證之英文「授權書」(如附件六)。

若報名後經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,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,願意接受取消報考資格、錄取後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之處分,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	三員	會
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立書人:	(簽章)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月

日